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出版物之十

蘭谿實驗縣政府  
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印行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目錄

一、緣起

二、初步整頓

(一) 成立消防隊

(二) 修理消防器具

(三) 製訂消防規則

三、再度整頓

(一) 確立經常費

(二) 籌募臨時費

(三) 勸捐機器籠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目錄



(四)添置消防用具

(五)翻修消防地址

(六)裝設電話警鐘

四、整理各坊義龍

五、調查全城太平缸數及水井

六、附四鄉火災消防組織概況

#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 一、緣起

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蘭谿城區消防，僅由警察所組織水龍會，購備舊式洋龍兩架，遇有火警發生，警察除維持秩序而外，尙連帶担任撲滅火患之責，因平時缺乏訓練，常臨事張皇，莫知所措；嗣以天氣亢燥，火患頻仍，政府鑒於市民損失過鉅，特飭警察所招募消防警察兩棚，成立消防處，並請准加徵屠宰附捐每頭銀一角，以爲經常經費，蘭谿之有消防警察，自此始。惟是消防警察，雖經招募成處，而稍防用具，仍屬舊時面目，結果僅有消防之名，仍無消防之實。革命軍興，政局靡定，對於消防行政，不但無暇顧及，卽已呈准之屠宰附捐，亦歸併於警察經費之內，消防警察遂與行政警察混而不分。所有消防用具，僅有破龍兩架，零件數事，固不足以言設備也。及實驗縣政府成立，以城區人煙稠密，房屋櫛比，消防設備，殘缺至此，若不積極整頓，則一旦火警發生，勢必坐視延燒束手無策，爰於成立伊始，卽

飭令公安科擬具計劃，負責整頓，經年餘壁劃經營，迄已漸臻完善。茲將經過情形，誌其概略如后：

## 二、初步整頓

### (一) 成立消防隊

消防火患，雖屬警察職責，而消防技術，則有待於特殊之訓練，故整頓消防行政，當以成立消防隊為第一要義。本府成立後第二週，即布告招考消防警察，規定應考資格為：(1)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2) 身體壯健，器官完善，確無不良嗜好者；(3) 機敏勇敢，富於犧牲精神者；(4) 粗知文義者。報名者計共七十餘名，經考驗結果錄取二十名，編為一隊兩班，直隸縣政府。隊置隊長一員，隊員一員，班置班長，其組織系統如下：

隊長——隊員——班長——警士

消防隊成立以後，即制訂起居時間表，及每週學術科預定表，施以嚴格訓練，就中尤注意於消防知識之灌輸，一年以來，成績已有可觀，茲將消防隊員警姓名列表於后：

蘭谿實驗縣消防隊員警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富永泉	三三	北平	隊長
何淵龍	二九	福建	隊員
吳濟安	四一	四川	班長
金雲山	三〇	蘭谿	班長
朱政祥	二九	義烏	警士
徐金榮	三一	衢州	警士
丁春山	三一	義烏	警士
楊正月	三〇	江山	警士
金李和	二三	蘭谿	警士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毛根清	二七	蘭谿	警士
孫華卿	三〇	金華	警士
毛金榮	二八	衢州	警士
鮑家有	二五	蘭谿	警士
劉文華	二三	松陽	警士
胡樹輝	三〇	安徽	警士
汪雲標	三二	蘭谿	警士
陳正明	二六	義烏	警士
劉振貴	二八	蘭谿	警士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四

楊春景	二九	金華	警士
童渭清	二七	蘭谿	警士
彭水根	二四	蘭谿	警士
吳根清	二五	金華	警士

潘樟標	二六	處州	警士
胡寶仁	二八	蘭谿	警士
包兼那	三三	衢州	伙夫
丁京福	六一	義烏	伙夫

(二) 修理消防用具

查前任移交之消防用具，計舊式蝴蝶龍兩架，一架早已破壞，不堪使用，其餘一架皮管滴水不下十餘處，出水不及五尺，實際等於無用，其他叉斧之類，概付闕如，拆房截屋，更感棘手，故整頓之第二步，即為添置洋龍，購辦用具。惟縣府成立伊始，對於此項經費，籌措為難，向外募捐，又為時所不許，不得已只有暫撥少許款額，將破龍修理完整，勉強應用，其他器具，卒以經費無着，暫緩備置。

(三) 製訂消防規則

消防警察須有專門技術，始能負撲滅火災之責，其在平時，自以加緊訓練爲第一要義，以是本府成立消防隊之初，卽明定消防人員與行政警察絕對分離，消防以外之任何警察任務，概不令其分任，俾能集中其全力，從事訓練工作。惟是職責雖專，如無適切章則，以爲行動準繩，其作用亦未見宏大，故又製訂城區救護火警暫行規則，藉資共守。茲照錄於后：

### 蘭谿實驗縣城區救護火警暫行規則

等一 條 凡本縣城區發生火警均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火警救護分左三種

一、警戒

二、保護

三、撲滅

第 三 條 火傷警戒及保護由第一公安局局長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 四 條 警戒視火勢風勢及地勢之狀況以適當範圍劃定警戒綫派警分別守望巡邏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關露實驗縣政府整編城區消防紀實

第五條 警戒之職務如左

一、制止車馬行人侵入線內

二、嚴查匪徒滲入

第六條 警戒線內遇有左列人等得酌量情形准予往來

一、線內有房屋或居住者

二、奉職於綫內官署者

三、於綫內學校商店有正當職業者

四、認爲對於救火能爲出力者

第七條 保護之職務如左

一、老年幼童婦女殘廢疾病者須加意救護

二、火場財物及貴重物品應指定地點暫存並派警看守非至火熄後不得任意搬移

三、火勢近身時尙有搬集財物者應即制止

第八條 四、如夜間起火須使警戒綫內商店住戶張燈門首及室內以便救護  
火起時官警應遵行左列之任務

一、火勢初起時該處崗警應一面鳴笛通知附近崗警協救一面就近借用電話將起火街巷名稱先行報告消防隊次及該管派出所仍奔回起火處所會同附近崗警設法撲救

二、該管派出所巡官接到火警報告後應一面報告第一公安局及附近派出所一面帶同長警奔赴火場救護

三、第一公安局接到火警報告後應即由局長或督察長帶同員警馳赴火場辦理第四  
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定之事宜

四、各派出所接到火警報告後應迅即派隊馳往聽候指揮警戒救護

第九條 火場撲滅事宜由消防隊長負監督指揮之責所有民辦救火會水龍會均應聽其指

揮

關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第十條 撲滅之職務如左

- 一、消防隊長接到火警報告後應即一面拷鳴警鐘通知各民辦救火會一面帶領所有隊警肅運一切消防用器趕赴火場劃定救護綫指揮救護
- 二、隊長到達火場應立時辨明風向與火勢指揮長警分任灌救拆截工作
- 三、火場撲救應注意救護人命及財產如有電線或其他危險物燃着應立即設法截斷或撲滅仍應注意避免傷害
- 四、因堵殺火勢必須拆截房屋時應由在場主持救火之長官審定行之長警不得擅自動作

第十一條 如遇火警該管局所應即將火頭拿獲偵訊有無放火情事並將火警情形詳細具報連

同火頭送府核辦消防隊長應依照火災報告表詳細查明填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再度整頓

## (一) 確立經常經費

本縣消防處成立之始，原請准加徵屠宰附捐每頭銀一角，專充消防警察經費。惟是項附捐起徵之第二年，即與警察經費合併，不復分立。本府既決意整頓消防，爰與縣商會交涉，由該會發起募集臨時經費，以爲添購器具之用，而該會則口頭請求須明定前項附捐，專作消防經費，且須劃撥該會經營，本府以是項附捐既爲消防而設，劃撥該會經營，原無不可，惟念本縣自改制實驗以後，遵照省頒施政綱要，所有地方稅款，概須統籌統支，該項附捐，自難認爲例外，以是募集臨時經費之議，無形停頓。及本年七月以還，天時亢旱，火災堪虞，本府正擬積極設法整頓城區消防，防適縣商會亦於此時提出改進意見，本府遂毅然允許該會請求，將屠宰附捐每頭銀壹角，完全獨立，撥充消防經費之用。茲附縣商會呈文，及本府指令於后：

呈爲呈請整理消防以重火政而維治安事竊本邑消防隊創設於民國十七年其經費係屠宰稅項下每頭征收消防附捐銀壹角以資挹注經奉省令核准在案自創設以來初固以消防經費專充辦理消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十

防事宜旋以歷任公安局長未能注重火政消防警與行政警幾至混而爲一專責無人每遇火警輒徬徨失措反不如義龍之能應付裕如嘗

鈞府開始實驗之時百政更新悉心圖治屬會登消防之窳敗懷火警之堪危乃臚陳整理辦法九條於去年十月十六日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再就管見所及者詳爲

鈞府陳之(一)消防經費宜確定也 查本邑征收屠宰消防附稅每頭銀一角原爲創辦消防隊之用案卷俱在亦可考查乃

鈞府征收屠宰附稅執照說明欄內誤載爲警察附稅應請予以更正以免淆混而重火政(二)消防經費宜獨立也 本邑消防經費係於屠宰稅項下每頭徵收銀一角以本年度屠宰稅額銀一萬七千元核計消防附捐年有四千二百五十元之收入以如許之經費而辦理二棚消防警察綽綽有餘可斷言也宜將節餘經費專案存儲以備擴充消防事宜之需絕對不能移挪別用(三)訓練宜注重消防技術也查消防隊自

鈞府另任隊長全部改組後與從前之行政警消防警混而爲一者固已不可同日而語此後對於裝龍灌救拆屋等消防技術尤應加意訓練以免臨時張皇失措當至如何防患未然與審察地勢水量暨應變之如何始能靈動敏捷平時亦應切實加意研究(四)消防設備宜添置修理也 查本邑消防隊設備虛陋多屬不堪適用以致每遇火警消防警亦有無能爲力之感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巧婦固難爲無米之炊也應一面將原有器具之尙堪適用者切實加以修理一面另籌經費添購各項必要之消防器具綜上四端實屬簡而易行果能切實辦理火政前途必有可觀是豈任民之幸或亦地方治安前途之福也爰就管見所及再貢其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蘭谿縣商會主席 嚴以誠

常務委員 嚴瑞鑾

胡霞青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王熹

洪鈞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蘭谿縣商會

呈一件呈爲再具改進消防隊意見辦法由

呈悉。查本府成立之初，對於消防警察，卽主澈底改造，故首先創設消防隊，以與行政警察相分離，辦理以來，因督率嚴厲演習勤奮，規模已楚楚可觀，惟以器械虛舊，設備殘缺，消防作用，仍未達到完善期望。本縣長日觀斯情，憂心如搗。知非重加整理，不足以弭火患，而保安甯，特飭徐兼公安科長，從速設法整頓。該會適於此時重提改進意見足見關懷治安同具熱忱，披覽之餘，無任佩慰。茲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將屠宰附捐每頭銀一角專作消防隊經費，絕不移作他用。其添置設備修理器械各臨時費，仰該會迅卽設法籌募，以期早觀厥成，經此次整理之後，制度已經確立，嗣後逐年積儲，規模不難擴充。至補充缺額，仍查照

去年成例，由該會保送考核可也。此令。

## 縣長 胡次威

### (二) 籌募臨時經費

縣商會接奉前項指令後，即登載招募啓事，分頭向城區商戶勸募臨時經費，茲錄其捐啓於后：籌募添辦消防器具捐啓

禦災捍患有明文善事利器聖訓昭垂吾蘭對於火政原有消防處之設立乃因歷年既久器具窳敗經費支絀改進無方以致火警發生往往張皇失措坐視延燒我全城生命財產之喪失於火患者蓋已無可計數矣上年實驗縣府成立即主澈底改造消防警察嗣以需款過鉅未能完全實現蓋施救火災首重洋龍拆厚截路尤貴利器而舊有兩龍能勉強出水者只有一架其他器具概付闕如誠欲從根整頓要非二千餘元莫辦值此商家營業蕭條戶家生活艱窘之際立談之間籌此鉅款殊覺非易惟念消防軍政與其他公益事業性質微有不同縱籌款之匪易但決不能因噎而廢食爰由本會條陳改進辦法幸蒙 胡縣長指令採納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將屠宰附捐每頭銀一角專作消防經常經費絕

蘭谿實驗縣政府警頓城區消防紀實



不移作他用並令本會迅即設法籌募臨時費以期早觀厥成等因復承 徐公安科長向九坊永言會勸募已由該坊會中允予購置新式洋龍一架交由消防隊管理使用似此則經常費已有準備之金而臨時費又獲半數之效惟尚不敷添辦器具等費一千五百餘元雖曰行之維艱終屬輕而易舉事關全城公益不得不協力傾助藉觀厥成爲此謹中簡末逕向

台端懇祈惠解仁靈共襄義舉消弭火患造福地方足勒芳名於不朽矣此啓

### (三)勸捐機器洋龍

本城人烟稠密，房屋櫛比，火警時聞，損失頗鉅，各方熱心人士，類多組織救火會，購置土龍，遇有火警，競趨灌救；惟消防事業，究屬專門性質，各坊消防隊員，平時集合訓練機會甚少，倘臨事指揮不當，對於救火工作，反增困難，而各坊水龍基金，則大都充實，第因救火器械，管理不便，多屬因陋就簡，不願積極添購，如九坊四坊，其顯例也。本府有鑑及此，爰飭公安科長相機勸導，令其捐助新式救火器械，撥歸消防隊管理使用，經往返磋商，卒因各坊首事之深明大義，熱心公益，由九坊捐助最新式六匹馬力幫浦機器洋龍一架，四

坊捐助新式手搖洋龍一架，均經先後舉行儀式，由消防隊正式接收。茲將二坊呈送機龍公文，及本府指令，附錄於后：

呈爲闡谿九坊永吉會購置洋龍等件轉請驗收事竊准闡谿九坊永吉會首事楊毓珍陳榮堂霍子惠章德馨章壽乾陳德章汪際和王祖廣范賢慶諸爲慶生許惠春胡挹春等函稱查本城消防隊設立年久器具窳敗急需改進徒以市况衰落籌款爲難顧慮遷延未能實現前承貴會嚴主席王常務委員暨徐公安科長而告最近計劃消防隊經費屠宰附捐每頭銀一角經蒙 胡縣長核准自二十三年度起專款補充絕不移他用在案消防隊缺需洋龍擬由兆奎等向九坊永吉會勸置新式洋龍一具尙有應置其他器具另向戶家及其餘各坊設法募集等語旋經邀集永吉會會友開會議決事關公益政府商會既倡導於前本會自當竭力贊助由永吉會名義撥款購置震旦新式幫浦車一架委託消防隊保管使用一致通過紀錄在卷茲將是項救火車購運到闡試驗結果亦甚圓滿相應檢同車件全副函請貴會查照轉陳縣政府核收交由消防隊保管使用以重火政再對於所購幫浦車此後整理修繕添配零件一切經常各費應由消防隊經費項下負擔又若遇消防隊負責人員更調時間必將此項事件皮帶

闡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蘭谿實驗縣政府縣城區消防紀實

十六

等項逐一檢驗明白以專責成而免推諉合併聲明等由計附震旦救火幫浦新車一具進水皮帶零件列單到會准此應請

鈞府照單核收飭交消防隊保管使用以重火政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蘭谿實驗縣長胡

計附呈震旦救火幫浦新車一具 進水皮帶零件另列清單

蘭谿縣商會主席委員 嚴以誠

嚴瑞雲

王 燾

胡震青

洪 鈞

計開震旦火車暨另件列后

進水皮帶	計二十五尺	十寸活絡板頭	一只	鯉魚鉗	一只	調油杯	一支
水	桶一只	牛油桶	一只	死板納	大小五只	出水皮帶	五尺正
進水板頭	一只	鉗	一只	調油壺	一只	匪攷必林	合一支

蘭 谿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指 令 第 號

令蘭谿縣商會主席委員嚴以誠等

呈一件為九坊永吉會捐贈震且救火幫浦新車一具連同附件開單請予核收飭消防隊保管由  
 呈清單均悉。震且救火幫浦新車一具及皮帶等件，業經照單點收，發交消防隊負責保管備  
 用。餘如所擬辦理。該九坊永吉會熱心公益嘉惠桑梓。至堪嘉許。應給匾額一方以資紀念。  
 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縣 長 胡 次 威

蘭 谿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令蘭谿縣商會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蘭谿實驗縣政府將頓城區消防紀實

十八

案照九坊永吉會購捐最新式幫浦救火機一架前接該會開單呈請驗收即經發交消防隊負責保管備用並指令在案查該九坊永吉會以歷年積存餘金獨立購置救火機慷慨捐助如此熱心公益實屬難能可貴茲撰就急公好義四字製成匾額一方發交該會轉給以資紀念而垂永久仰即查收收給領仍將給領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

縣長 胡次威

呈為遵諭代購水龍借與消防隊暫行保管使用一俟敝會組織完備准予發還懇祈俯賜批迴俾作日後給領字據以便收回事竊公民等於民國十七年間鑒於本坊店屋柳比火險堪虞曾發起組織四坊奠安水龍會請由吳前公安局長召集舊四坊各商店會議籌募經費購置水龍以防萬一嗣因款項不敷暫將募集之資交存本坊義和錢莊逐年生息擬俟款項發足敝會籌備就緒再行購置令城東鎮鮑鎮長奉

鈞府公安科長徐面諭謂本城消防隊缺乏輕便水龍擬商由四坊代購一具借與消防隊暫行保管使

用等由邀同公民等開會集議敵會同人以事關公益未便推却經派人赴滬購運二號槓棒花林龍一具二寸半出水龍頭二支二寸半法式考必林一副三寸螺絲考必林半副三寸半蓮蓬頭一隻連柄銅皮帶又六柄二寸半帆布皮帶一條(三二碼)三寸浸水橡皮帶一條計二十五尺共計八件來蘭試驗結果均稱圓滿惟此水龍係由敵會募資所購置原屬敵會私有之物會經敵會召集會議僉謂目下雖暫借與消防隊保管使用日後敵會組織完備當隨時准予發還自用不得藉口推諉再在借用期間對於整理修配添製零件之一切零星費用均應由消防隊經費項下開支又若遇消防隊負責人員有更動時須將所借之水龍皮帶等件逐一點驗明白移交接替不得含糊了事以上各節務請

鈞府明白批迴俾作日後收回字據以昭信允紀錄在卷當由鮑鎮長將敵會議決各節一一稟明並蒙徐科長面允概予照辦明白批迴爲答復敵會同人認爲滿意爰將代購水龍之經過以及決議暫行借用各節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仰祈俯賜批迴俾作日後給領字據以便收回而昭信允實爲公便謹呈

蘭谿實驗縣縣長胡

蘭谿實驗縣政府漿壩城區消防紀實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舊四坊奠安會管理人樊麗軒

朱昌吉

盛竹卿

徐用霖

許厚卿

王維則

朱煥章

王仰山

馮選卿

趙貢淮

鮑春潮

陳桐

蘭谿實驗縣政府批第

號

汪敬先

李明浩

具呈人舊四坊寬安水龍會管理人樊麗軒等

呈一件爲購置水龍借與消防隊保管使用仰祈批示准予日後發還由

呈悉。該會購置水龍暫由消防隊管理使用俟該會組織完備後。准予具領發還仰即知照。  
此批。

縣長 胡次威

(四)添置消防隊用具

商會所捐募之臨時經費，除修造消防隊址，及裝設電話警鐘而外，即悉數撥作添置器械之用。計已購就者，有下列各種：

(一)儲水箱 本城消防用水，悉取諸蘭江及池塘水井，若着火地點在沿江一帶，則進水管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二二

尙可直接放置江中，毋庸另事挑送若相距稍遠，則端賴人力挑送。有時緩不濟急。茲爲使出水迅速起見，特製備儲水箱多只，平時滿儲清水，有事則隨龍拖出，及箱水汲乾，挑水已可繼續傾倒，以備汲引。

(二)挑水桶 特製桃水桶二十隻，交由本府衛生隊編號保管，遇有火警，責由清道夫挑送，該隊住址，即附設消防隊附近。

(三)鋼盔 新購鋼盔兩打，尚缺二頂，刻已向杭購補。

(四)斂斧 拆屋所用斂斧，已全副新購齊全，所需軟硬雲梯，則擬陸續添辦。

(五)其他零星用件均足敷用。

## (五)翻修消防隊址

消防隊地址，第一須地位適中，第二須位置特高，第三須交通便利，蓋地位適中則呼應靈便，位置特高則瞭望清晰，交通便利則出龍容易，以是消防隊址之選定，極關重要。查本城西門城樓，前經第八派出所駐紮，對於上述條件，勉可符今，爰指定爲新消防隊隊址，除粉

刷牆壁改換樓板，添造鍋爐構築廂所外，復將第三層拆去重建，正中另搭高架，安置警鐘，牆外則漆書「蘭谿實驗縣消防隊」字樣，以資識別，刻已翻修竣事，遷入辦公。

#### (六) 裝設電話警鐘

撲滅火災，貴能迅速，裝設電話警鐘，自屬刻不容緩，爰於消防隊址竣工後，卽於該處安設電話一架，並於房屋正中最高處，架懸警鐘，鐘係銅製，高可五尺，底徑約二尺六寸，聲音宏亮，全城均可聞及。

#### 四 整理各坊義龍

本城計分十坊，六七八九十五坊均有水龍，其餘各坊雖無水龍，但皆有救火會之組織。各坊水龍，有係舊式土龍者，有係改良皮帶龍者，亦有係新式手搖洋龍者，其共同缺點，則爲平時缺乏訓練，臨事散漫，效用減色。本府爲健全各坊義龍組織，增進消防實效起見，特舉行全城水龍演習競賽大會，藉資整理。競賽時間爲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備有水龍之各坊，均按時出場表演，成績尙稱圓滿，當場決定：嗣後遇有火警，凡出場水龍，概歸第一公安局

長指揮，以資統制。茲錄全城水龍演習競賽須知，報告單，及各坊義龍調查表於后：

### 蘭谿實驗縣城區水龍演習競賽須知

一、時間 十一月七日下午一時

二、地點 南門外溪灘

三、報名 凡參加競賽之各坊義龍應於表演前二日向第一局報名報名時須填繳城區水龍

演習競賽報名單

四、指揮 參加表演之水龍概由縣府第一公安局長指揮其開始與終止悉以號音為準

五、獎許 由縣長公安科長督察長及每坊推舉代表一人組織評判委員會專司評判之責

其獎品由縣長等隨意捐贈各坊願備獎品者更所歡迎

六、影片 參加競賽之各坊義龍事先須攝影一張凡首事人消防隊員水龍以及零星物件概

須攝入

### 蘭谿實驗縣城區水龍演習競賽報名單

坊別	水龍種別及 附件名稱	購置年月	太平缸數	首事人姓名	消防隊員姓名	消防隊址	備註
六坊	新銅土龍 出水袋一件	民國十九年	四	吳彭林			
七坊	水桶鐵桶十副 皮帶洋龍	十九年七月		蔡文潞 張乾亨 王蕙芬 湯燕謀	柳純榮 丁錦書 朱昌森 鄭木荷 徐有發	花園太祖	
八坊	錫水龍一具 錫龍頭管 大水桶竹帽 洋鐵水箱	十七年六月	八	洪固山 錢子嘉 祝孟屏 祝亦平	施阿富 鄭松士 王金土 錢炳發	江西會館	隊員三十 餘人姓名 不及備載 影補送





關縣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地名	池塘	太平缸	公井	私井
後官塘	—	—	—	—
北官路	—	—	—	—
關楊巷	—	—	—	—
青石井	—	—	—	—
隆禮塘	—	—	—	—
安驛巷	—	—	—	—
章福里	—	—	—	—
水利道巷	—	—	—	—
里宮巷	—	—	—	—
西門街	—	—	—	—
黃龍洞	—	—	—	—
雲山路	—	—	—	—
縣黨部後	—	—	—	—
荷花塘	—	—	—	—
大寺路	—	—	—	—
戶口塘沿	—	—	—	—
彩布巷	—	—	—	—
孔子廟	—	—	—	—
孝子坊	—	—	—	—

地名	池塘	太平缸	公井	私井
縣前街	—	—	—	—
郭宅巷	—	—	—	—
章郭巷	—	—	—	—
慶成街	—	—	—	—
城隍廟	—	—	—	—
藥院巷	—	—	—	—
齊驛石巷	—	—	—	—
東陽巷	—	—	—	—
東前街	—	—	—	—
東後街	—	—	—	—
施家塘	—	—	—	—
小坑脚	—	—	—	—
百步梯	—	—	—	—
貴隆巷	—	—	—	—
北津街	—	—	—	—
養親巷	—	—	—	—
三里街	—	—	—	—
三坵田	—	—	—	—
關岳廟	—	—	—	—

東外城	橋下莊	龍頭山	石板橋	前北街	桃花塢	南城街	南屏街	蘭江廟
		三	四	四	四	二六		四

小橋頭	驛前巷	驛前街	白酒巷	後園街	後園塘	前街河沿上	前街沙灘上	總計
一	七	三	四	九				三三五七

蘭谿四鄉，之消防組織，亦經調查詳確，特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 六四鄉消防組織概況

#### 蘭谿實驗縣四鄉火災消防組織調查表

名稱	隸屬何項機關	共有幾組	隊員及人數	職名及人數	防手名稱及人數	消防器具名稱及數量	種類及數量	每年經費及來源	自何年創辦	備攷
市公義防隊	湖上全洲湖鄉公所	一	隊長一	水手拾龍把四	州立新廠出品	杭州每年經費約三元	民國十年成			
			聽收總巡探及附寓品八	背旗等九	又有七產小洋龍八	支水槍三枝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龍方氏水	雙源會	太平會	龍會
同	同	女埠鎮公所	永昌鎮商會
一	一	二	一
組方集成十人略	組瑞豐二十人略	組步揚	組二
同	同	包耀南華會八人一組共三十米突	人並無一定防舊式水龍一架可容每年無一定經費需款時向各商店征募
同	同	會八人一組共三十米突	米號何彩霞約六丈高
同	同	會八人一組共三十米突	代管遇有火警即時鳴鑼
同	同	會八人一組共三十米突	石鏡人手
光緒年	民國十年	緒年間	光緒二十年
同	現在尚	近加重	附水槍

蘭谿實驗縣政府整頓城區消防紀實

開辦官驗縣政府救顧城區消防紀實

地址：東門外雲山路三號

蘭谿實驗縣平民習藝所承印

電話：第一百零二號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series of entries, cover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